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杨圪塔矿区居民电力配套设施批次外招标采购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B2024191827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杨圪塔矿区居民电力配套设施批次外招标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杨圪塔矿区居民电力配套设施批次外招标采购项目

2.2 项目建设地点：详见公告附表

2.3 本次招标内容：详见公告附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一) 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且必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



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 标段：金具类

(1) 供应商须为生产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

(2) 所投产品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采购资格预审(139 标段:线路用标准金具 (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合格供应商的产品。(供应商若为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 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包含本条款内容, 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标段：绝缘子

(1) 供应商须为通过最新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138 标段-瓷绝缘子 (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入围的合格供应商。

(2) 所投产品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采购资格预审(114 标段:合成绝缘子 (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合格供应商的产品。(供应商若为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 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包含本条款内容, 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标段：电缆

(1) 供应商须为通过最新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90 标段-35kV 及以下电缆”入围的合格供应商。

(2) 所投产品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采购资格预审(92 标段:35kV 及以下电缆附件)”合格供应商的产品。(供应商若为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 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包含本条款内容, 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标段：导线

(1) 供应商须为通过最新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97 标段-0.4kV 绝缘导线、橡皮线、防老化线、地理线、集束导线”入围的合格供应商。

(2) 所投产品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采购资格预审(96 标段: 10kV 架空绝缘导线)”合格供应商的产品。(供应商若为资格预审合

格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包含本条款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标段：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

(1) 供应商须为通过最新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142 标段-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入围的合格供应商。

6 标段：电杆

(1) 供应商须为通过最新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98 标段-混凝土电杆(含三盘品类)”入围的合格供应商。

7 标段：柱上变压器台成套

(1) 供应商须为通过最新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137 标段-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入围的合格供应商。

(2) 所投产品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采购资格预审(第 17 标段-10kV 柱上断路器”、“第 20 标段-10kV 及以下隔离开关”、“第 29 标段-10kV 及以下避雷器”、“第 52 标段-熔断器、跌落开关”、“第 126 标段-电表箱”合格供应商的产品。(供应商若为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包含本条款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4.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

午 17:00 时（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4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4）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5）各标段专用资格要求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6）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7）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8）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9）投标人需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注：1.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单位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5 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 查看。

4.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 3 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09:00 时

商务技术标解密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09:00 时-9:30 时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00 时

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00 时-14:30 时

若经济标因商务技术标未完成评审不能按时开标，将在远程开标大厅发出经济标延后开标的通知，投标人请随时关注《内蒙电力投标管家工具》的远程开标大厅的通知。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开标室

地址：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F。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impc.e-bidding.org)

6.3 投标人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impc.e-bidding.org)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nmgcqjy.e-jy.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招标费用

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公开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平台收取的电子投标服务费为 400 元/标段。

3、场地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发票：中标人缴纳场地服务费后，拨打 04723397260 确认开票

其他要求：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

汇款时需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472-3652017

异议受理邮箱：434542048@qq.com

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 2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 2303 室

联系电话：0471-3255239

电子邮箱：2423571361@qq.com

十、行业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单位/部门：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 21 号

联系人：薛晓慧

投诉受理电话：0472-3657652


投诉受理邮箱：434542048@qq.com

十一、其他要求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存在：

1、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供应商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2、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